

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補助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0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學習成效優良者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範圍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3. 權責：
 - 3.1 標準作業流程之編製、修訂與移交：系務會議。
 - 3.2 標準作業流程之審核：系務會議、校長。
4. 定義：無。
5. 作業內容：
 - 5.1 本要點之獎補助金由學校於每學年編列預算支出。
 - 5.2 申請者申請時需具本系在學學生身分(大學部或碩士班)。
 - 5.3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(繳交申請表及檢具文件時，請攜帶正本查核，影本附於申請表後頁留存)，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核發。
 - 5.4 獎補助項目、金額、檢具文件及申請時間如下：

獎補助項目	獎補助金額	檢具文件	申請時間	備註
國際資訊科技競賽	每組報名且參賽，即補助報名費伍佰元整。入圍初賽，每組加發獎金壹仟元整，得獎者再加發獎金貳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。	報名收據、比賽獲獎證明或可提供證明之文件。	接獲證明半年內	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獲獎。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
全國性資訊科技競賽	每組報名且參賽，即補助報名費伍佰元整。入圍初賽，每組加發獎金伍佰元整，得獎者再加發獎金壹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。	報名收據、比賽獲獎證明或可提供證明之文件。	接獲證明半年內	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獲獎。國內(全國性)競賽係指 3 間學校(含)以上參賽之全國性競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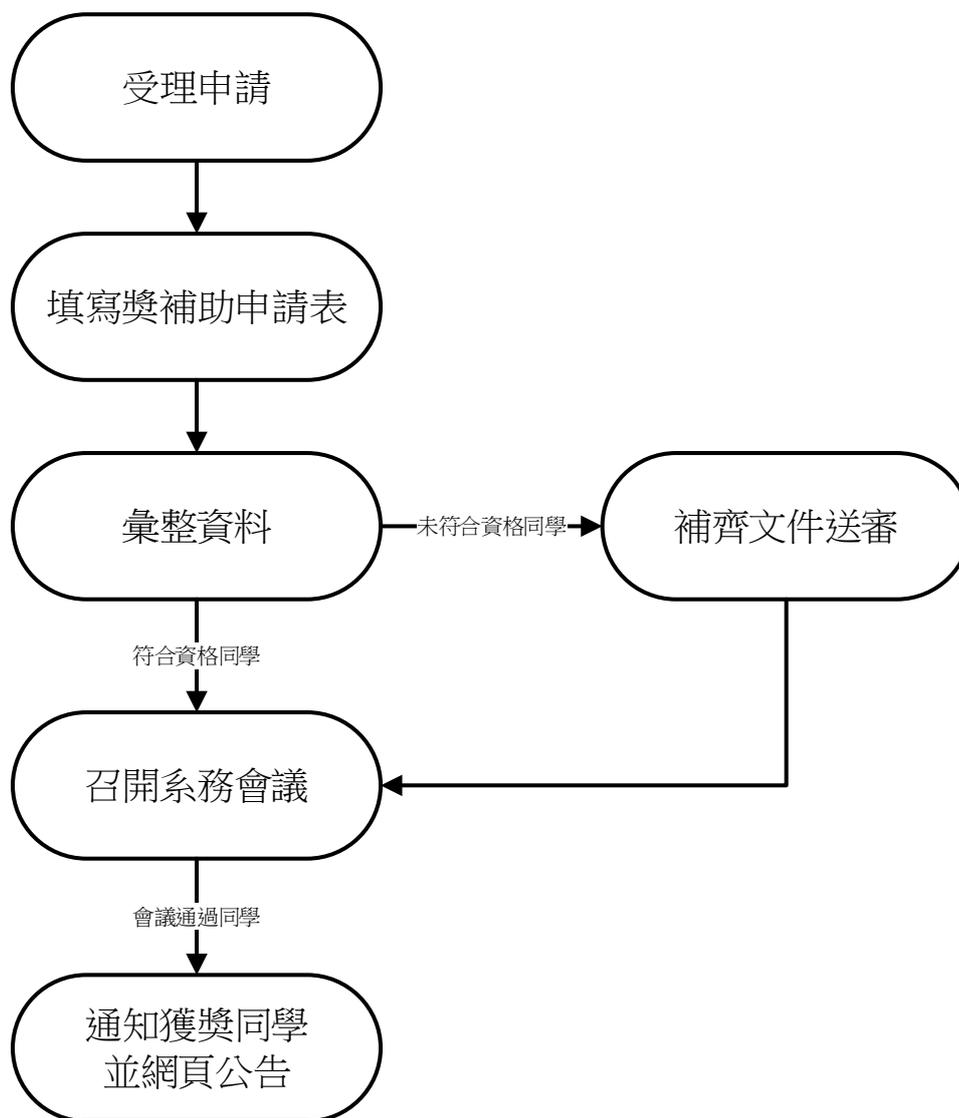
獎補助項目	獎補助金額	檢具文件	申請時間	備註
國家考試	通過者發給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。	報名收據、比賽獲獎證明或可提供證明之文件。	接獲證明內 證半年	通過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國家考試（公務人員初等、普通、高等、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、普通、高等、特種考試等）
國內資訊科技相關認證考試	單科獎補助：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補助報名費，補助金額以一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	報考收據、成績單或可提供證明之相關文件	接獲證明內 證半年	
國際資訊科技相關認證考試	單科獎補助：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補助報名費，補助金額以貳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	報考收據、成績單或可提供證明之相關文件	接獲證明內 證半年	專業證照包含技術士（勞委會辦理之甲、乙、丙級證照等）、具公信力之電腦認證等
報考本系碩士班	錄取且就讀者補助全額報名費	就學證明	接獲證明內 證半年	
學生論文發表	研討會論文發表，每篇獎助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。若以英文撰寫論文，並發表至國際研討會，則每篇獎助新台幣二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。	論文全文接受信或可提供證明之相關文件	接獲證明內 證半年	投稿論文被接受，並經系務會議認定。國際研討會定義：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（含地主國）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學業成績進步獎	大學部每班每學期若干名，獎金五百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。	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或可提供證明之相關文件	導師推薦	系務會議審議，與前一學期比較，成績進步幅度較多者。
特殊表現	以特殊表現之內容獎勵之，每組(人)之獎勵金以五仟元為上限，並頒發獎狀。	特殊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	指導老師或導師推薦	各類有助提升校（系）譽之特殊表現。

*註：參考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」國際研討會定義。

- 5.5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6 最後之獎勵金額以系務會議審查結果為準。
- 5.7 發表之論文若為畢業之必要條件，則不予獎勵。
- 5.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之。

6. 流程圖：

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補助申請流程圖



7. 使用表單：

7.1 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補助申請表。

8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